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295號

原　　告　林美秀

被　　告　陳楷宥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537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顏代容

法　官　顏聖杰

法　官　蔡霈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郭勝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